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澎府教國字第四五五八六號函訂定發布，實施迄今曾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三月四日府教國字第一一零零九零三三三一號函修正第七、八、九點規定。

為因應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設有五專科系，並考量五專低年級(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同樣具備清寒且優秀學業表現，爰擴大獎助對象範圍及確保獎學金政策公平性，擬修正五專一至三年級為獎學金發給對象及獎學金金額之規定。